

关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26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聊城市司法局局长 杨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背景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上级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2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其中《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三部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存在与《法典》不一致、无法适应新形势监管发展需求等情形，亟须修改。

二、起草过程

按照清理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4月份开展起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按程序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及时履行网上公开、专家论证等程序，同

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核。

市司法局全程介入指导起草工作，同步面向社会、立法专家、立法联系点、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各方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收集到的157条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论证，研究采纳105条，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案(草案)》。2026年6月11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内容
本次共修改40条、删除29条，修正草案保留原有5章架构，共计65条。具体修正内容如下：一是厘清权责边界。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更新条例第6条、第44条涉部门名称表述，细化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明晰分工、规范履职。二是精简冗余条款。集中清理与上位法重复、冲突及不符合我市实际的内容，删除第43条、第49条、第63条、第92条等条款及21条罚则，精简文本篇幅，

提升条例实用性。三是完善核心条款。对标上位法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原条例第1条、第11条、第17条等40条核心内容进行修正；同步优化第88条、第89条罚则条款，确保条例内容合法合规、贴合实际、精准适用。

(二)《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内容
本次修正删除7条、修改12条，保留原有6章架构，共计57条。主要修正内容如下：一是规范术语表述。统一将全文“水环境”修改为“水生态环境”，将“河长”统一修正为“河湖长”，贴合现行河湖治理工作体制。二是清理冲突条款。集中删除与《法典》不一致的第9条、第14条、第18条、第59条、第60条、第61条等条款，确保地方性法规与生态环境法典相统一。三是优化核心内容。紧扣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工作核心，对原条例第1条、第3条、第6条、第11条、第15条、第19条、第24条、第28条、第31条、第34条、第37条、第62条等核心条款予以修正，细化水生态保护举措，压实各方责任，为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筑牢法治保障。

治保障。

(三)《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5条，修正后4章22条。主要内容：一是删除部分条款，衔接上位法标准。原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危险废物定义条款与《法典》相关规定重复，本次修正予以删除，实现法条同上位法协调统一、精简凝练。按照省人大法工委要求，删除第十五条。二是优化平台建设条款，贴合管理实际。依据《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已建成统一的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且我省已于2024年建成“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我市无需重复建设相关平台，据此对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内容予以修正。三是修正核心条款，规范管理体系。为全面衔接上位法最新规定，统一法治标准，对原条例第1条、第20条等条款内容进行针对性修正，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助力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提质升级。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6月26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聊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于4月初启动了我市涉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系统修正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中与法典规定相抵触、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报法规修正案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多次组织召开修改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市直部门座谈会，对拟修改的法规进行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直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统一审议，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5次主任会议审议，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通过。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修正案(草案)与现行《生态

环境法典》要求一致，符合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好基础，建议由法工委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分组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草案表决稿)》经第76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四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经过修改论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对其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正案(草案)中《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是关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自行监测义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该条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由于《生态环境法典》已经对排污许可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也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具体规定，建议将该条删去。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

二、修正案(草案)在《聊城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禁止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属于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且该条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建议删去该条和第六十一条关于该条的法律责任。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

三、修正案(草案)中《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了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有的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家提出，“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编制，建议修改法规条款。根据这一意见，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修正案(草案)删去了《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关于“重污染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应当禁止建设，建议修正案草案严格

落实法律中关于禁止建设项目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将相关内容修改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三章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建议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名称改为《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根据这一意见，对条例名称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六、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三条赋予了生态环境分局独立执法主体资格，修正案(草案)中部分条款存在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表述与事权不一致的情况，建议修改。根据这一意见，对草案中涉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修改。

此外，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作如下说明。

2020年1月1日《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实施六年多以来，为我市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截至目前，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临清市成功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22个、文明单位17个、文明家庭2户、文明校园5所，文明建设成果突出。

一、条例修改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部分条款与以上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为了更好地解决现实问题，为实际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条例》进行修改是适应我市文明建设工作的必然要求和现实需求。

二、起草过程

市文明办于2026年4月开展了《条例》修正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组建了法律顾问和业务骨干为成员的立法领导小组，线上线下向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社会各界征求了修订意见，召开了专门会议，在分析我市文明建设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

三、主要依据

《条例(修正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现行《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共6章50条，《条例(修正草案)》共6章46条。

(一)修改了部分条款。
一是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应当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二是将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广场舞、文艺汇演、露天表演等文体娱乐活动和营销宣传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三是将第八条第(十)项修改为：“经营活动不扰民，不使用高音喇叭，不乱泼脏水，不乱倒废物，不在街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屠宰禽畜，不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不违规摆摊设点、圈地经营；”四是将第八条第(十三)项修改为：“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区域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五是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不在禁止时段和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六是将第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不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不在家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七是将第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装修房屋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不影响建筑安全，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八是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文明行为促进情况进行社会调查。”九是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二)删除了部分罚则。删去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条例(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用数据摸家底 用脚步量民情

——记市统计局驻村第一书记魏传伟

■ 本 报 记 者 朱海波
本报通讯员 蒋爱敏

7月31日，阳光透过窗户照进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魏传伟的办公室。他坐下来，翻看担任第一书记时的“民情底册”，那些驻村的日子又涌上心头。

2023年12月5日，接到任临清市烟店镇王集联村第一书记通知那天，也是在这间办公室，魏传伟静坐了三分钟，他下定决心，不能把驻村看作简单岗位轮换，而是要把专业本领带到田间地头，用精准底数为群众办实事、为乡村谋长远。

郑厂村的第一座设施大棚

郑厂村是王集联村的一个网格村，村西一块约5亩的林地，地肥、路顺、灌溉条件好，但长期以种植玉米和小麦为主，魏传伟跟村“两委”班子反复比对周边村镇产业数据：同样一亩地，种粮食年收入约3000元；改种设施蔬菜，精细管理下年收入可达2万元以上，扣除成本，收益仍是前者的五六倍。

数据摆出来，但群众还有顾虑：土地

流转了，万一赔了咋办？他和“两委”成员挨家挨户拉家常，把“土地流转得租金、入园务工挣薪金、集体分红分股金”的“三金”模式掰开揉碎讲清楚。半个月，连片地块流转到位，大棚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村民年底按入股分红，日常经营由村委会召集村里的留守老人负责。随后，他马不停蹄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到第一书记帮扶资金15万元，灌溉管网和通电通路设施得以快速修建。

2025年9月15日，标准化蔬菜大棚全面建成，魏传伟在大棚门口钉上了蓝底白字的标识牌，每座棚的种植品类、定植日期、水肥记录、预计产量，全部上牌公示、动态更新。魏传伟说，普查农户按制度取数、按规律分析，大棚也得按科学种植、按市场算账，统计思维，本质上是一种用数据代替感觉、用规律代替运气的科学精神。

现在，大棚里的生菜铺得像绿绒毯，小番茄红得透亮；大喇叭每天播报最新蔬菜收购价，群众在大棚里忙得路实。据测算，大棚的年收益可达10万元，同样的地块，产生的经济效益比之前多五倍。

半张彩纸与一份补贴

魏传伟的公文包里至今夹着半张彩纸，纸上是用蜡笔画的大太阳，这是困难家庭的两个孩子塞给他的礼物。

姐姐是五年级学生，语文成绩稳居年级前三；弟弟是三年级学生，数学常拿满分。2024年秋天，魏传伟第一次走进姐弟俩的家，三间土屋里，两个孩子挤在木板床上写作业，铅笔头短得捏不住，字却工工整整。

孩子爷爷患病在床，父亲重病离世，母亲出走，年近的奶奶照顾着这个家。这样的家庭，可以申请针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學生补贴。为这笔补贴，他和管区同志多次往返县城和市里，在各个窗口补材料、说明情况，连审批大厅的门卫都认识了这位常客——“魏书记又来给娃跑腿啦？”

2025年3月，当他把印着孩子名字的补贴通知送到家里时，他们接过那张单子，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抬起头时，眼睛亮亮的，满是惊喜。

文件夹存着最真实的村情

驻村之初，魏传伟逐户走访，每户的收入构成、每块耕地的土壤条件、每种产业发展，全部录入电子台账，他把这套台账叫作“民情底册”。白天，他揣着本子入户调研，晚上对着情况分析，有村干部笑说：“魏书记，你这哪是驻村，是来搞普查呢。”他说：“对啊，普查要‘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驻村帮扶也一样。”

两年驻村，魏传伟把联村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逐一摸排建档，“第一书记”任期结束，他的电脑里多了20多个文件夹：人口台账、土地台账、产业台账、困难群体台账……群众说他是“台账书记”，他打心里认可这个称号。

“第一书记”的意义何在？魏传伟说，在那张暖黄色太阳的彩纸上，在每一座大棚门口的标识牌上，那张彩纸记录着社会的温暖，那些标识牌记录着设施农业从无到有的变化。魏传伟说，这些“驻村小账”终会汇入农业普查的“大账”里，这是他——一位基层统计员的骄傲。

高唐县

政务增值服务为合作社发展添动能

本报讯（记者 朱玉娟 通讯员 张丽媛）“过去办手续、跑贷款，不知道从哪下手。现在县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直接到村里来帮着办，我们省心多了。”7月31日，高唐县朝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王化健说。前不久，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全程帮办指导下，合作社顺利拿到了信贷资金，为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今年以来，高唐县聚焦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痛点难点，创新推出培育式增值服务，通过靠前指导、集成审批、金融赋能等全链条服务，精准破解合作社“办证难、运营难、融资难”问题，有效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针对村集体经济社初创经验不足、经办人员业务不熟、办事流程不清等问题，高唐县行政审批局联合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组建专项服务队，推出“预指导、帮代办、上门办”服务。工作人员提前对接村“两委”，对开办材料进行预审梳理，全程帮办代办，将政务服务窗口全面前移至田间地头。

合作社开办涉及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多个证照，过去要跑多个部门、交多套材料，耗时又费力。为此，高唐县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整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资源，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联办”服务模式，统一服务标准，压缩审批时限，降低合作社办事成本。

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既要党建引领，也要集体增收、群众受益。高唐县坚持“开办即服务、全程伴成长”理念，推动政务服务从“被动审批”向“主动培育”转变。合作社成立后，工作人员持续跟进后续发展，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和运营指导，同时搭建银农对接平台，帮助合作社精准匹配信贷资源，破解融资堵点。通过全方位、常态化、增值式政务服务，推动全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从“落地成立”向“规范运营、提质增效”迭代升级，以党建引领赋能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壮大，为乡村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